





商业各行业

NJ77/0804

(73)

 责任编辑

苏伯华 

IV. 商业各行业

粮食商业

【概况】 1991年度,粮食生产因灾比上年有所下降,国家订购减少,议购增加,销售增长较多;粮食库存结构发生变化,平价库存量下降,议价库存和国家储备库存增加;粮食市场价格平稳,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

粮食生产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获较好收成,是历史上继1990年以后的第二个高产年。总产量达43524万吨,比上年减产1100万吨,减产幅度2.5%。分地区看,有14个省、自治区粮食产量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安徽、江苏、河南、湖北、吉林、黑龙江等省因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减产较多,其中安徽全年减产576万吨,减产27.5%。山西因旱情严重,粮食比上年减产23.4%。分季节看,早稻比上年减产8.6%,减产437万吨,夏粮、秋粮减产幅度分别为1.9%和1.6%,共减产663万吨。

粮食收购下降 1991年度全国粮食平议价收购9899.1万吨,比上年减少2465.4万吨,减少幅度20%。其中,国家订购实际完成4699.4万吨,比计划减少299万吨,比上年减少355.5万吨,减少幅度7%。主要是国家减少了受灾省区的订购任务。全年议价收购5151.3万吨,比上年增加777.6万吨,增长幅度13%。年度末,粮食库存结构较上年有较大变化,平价周转库存减少较多,议价库存和国家储备库存增加。

粮食销售增幅较大 全年平议价粮食销售10979.5万吨,比上年增加1946万吨,增长21.5%。其中,平价粮食销售7436.3万吨,比计划增加584.3万吨,比上年增加879.3万吨,增长10.6%;议价销售2995.2万吨,比上年增加518.9万吨,增长21%。平议价粮食销量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全年定量人口增加了约430万人,相应增加了非农业销量;(2)安排灾区人民生活增销了一部分粮食;(3)调整粮食统销价格,许多地方群众提前购粮,多销了一部分平价粮;(4)副食、酿造、食品等行业用粮逐步回升,特别是饲料工业迅速发展,增加了销量;(5)主产区为了推陈储新,回笼资金,积极采取了一些促销措施。

粮食进出口比上年有所增长 全年平议价进口1263万吨,比上年增加334万吨;平议价出口783万吨,比上年减少187万吨。全年净进口480万吨,比上年增加255万吨。粮食进出口的主要目的仍然是调剂国内品种余缺,改善人民生活。

城乡粮食集贸市场交易活跃,两年来连续下滑的粮食市场价格趋于平稳,部分粮价下半年有所上升。据245个重点基层集市上报的粮食价格资料统计,6种粮食平均集市价格12月份为0.856元/公斤,与上年同期价

格大体持平。分品种的情况是:大米因主产区丰收,库存充裕,籼米销售比较困难,全年价格走势稳中有降,最高为1月份的1.176元/公斤,最低为12月份的1.095元/公斤。小麦价格全年都是降的趋势,最高为1月份的0.832元/公斤,最低为12月份的0.767元/公斤。玉米因出口和国内需求均有增加,缓解了国内库存压力,全年价格有升有降,年内最高价0.589元/公斤,最低价为0.561元/公斤。大豆因主产区受灾减产,国内需求增加,全年价格稳中有升,最低时为1.315元/公斤,11月份上升到1.506元/公斤。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迈出较大步伐。主要是:(1)国务院决定从5月1日起,适当提高粮油统销价格,食油实现购销同价。三种粮食(面粉、大米、玉米)中等质量标准品全国平均统销价格由每50公斤14.7元提高到24.7元,平均提价幅度68%,这是自六十年代中期以来第一次粮食统销价格调整,提高幅度较大。粮食调价后,全国市场平稳,群众情绪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为最终理顺粮食价格、促进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奠定了良好基础。(2)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3号文件关于“稳购、压销、调价、包干”的改革部署,大部分省(区、市)都出台了新的压缩平价粮食销售措施。初步统计,全年压销约115万吨。其中:山西、辽宁、黑龙江等7个省(区)将工种粮改为议价供应;江苏、安徽、内蒙古、海南等9个省(区)先后调减了城镇居民口粮定量标准;湖北、湖南、北京等7个省(区、市)取消了部分补助粮;辽宁、福建等14个省(区)的行业用粮全部放开,其余省(区、市)只对个别项目保留平价供应。(3)推广天津市平价粮油经营“两条线运行”的改革经验。在各地政府和体改、财政等部门的支持下,全国绝大部分省(区、市)都选定了试点,湖南省、武汉市等地区已全面推开。(4)出现了一批价格放开的改革试点典型。主要有四川广汉市、内蒙古卓资县、山东长岛县和福建石狮市。(5)初步形成了以郑州国家粮食批发市场为龙头、一批区域性批发市场为骨干、广泛分布的初级市场为基础的三级粮食市场体系,尽管还不完善,但效果日益明显。郑州等8大批发市场的年成交量达500万吨,“郑州价格”已开始成为全国粮食交易的指导价格。

粮油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 1991年度,粮食部门仓库建设、粮办工业建设、网点建设等都有了新的发展。其中,仓储投资超过10亿元,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仓库库容近750万吨,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同时,国务院还初步确定了在“八五”期间新建4100万吨粮食仓容的计划,包括1500万吨的简易仓,2600万吨的永久性和半永久性仓库。粮油工业包括面粉厂、饲料厂、大米加工厂、油厂以及食品厂的改造也有了新的进展。粮食经营网点改造也开始起步。在资金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全系统年内新增固定资产超过80亿元,是建国以来少有的。



安徽省颍上县南河镇米市交易市场活跃。这里有100多个粮行,年粮食吞吐达2亿公斤。

新华社鲁迅摄

1991年度,粮食购、销、设施建设情况较好,但面临的困难也很大。主要是:(1)洪涝灾害给恢复农业生产带来较大的困难,灾害不仅影响到当年的粮食生产,也将影响到今后一段时间。(2)企业效益不佳,财务挂帐增加。议价行业继续出现亏损,亏损总额达到20亿元;粮办工业和饲料工业利润下降。国营粮食企业财务挂帐继续增加。挂帐的主要原因是近90%的财政补贴不到位。(3)平价库存品种矛盾较大。库存陈次粮食较多,存放3年以上的粮食近500万吨;大米库存中早籼米比例过大,部分省超过了80%。(4)受洪涝灾害影响,粮食基础设施损毁严重,1991年国营粮食部门有近4000个库点被洪水冲毁。(5)仓储设施仍然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技术落后,缺口较大,严重影响到粮食安全储存和保管。全国露天存粮数量仍在4500万吨以上。

(商业部粮食综合司 张克明)

【国家粮食定购“三挂钩”政策】从1990年秋粮收购开始,国务院将粮食合同定购改为国家粮食定购,并继续实行“三挂钩”政策,挂钩标准不变。即每50公斤贸易粮,大米、大豆挂钩标准化肥15公斤,小麦、玉米挂钩标准化肥10公斤,中央和地方各负担一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自有化肥资源情况,确定本地负担部分的标准,连同中央安排的挂钩化肥数量向农民公布,并落实到交售定购粮食的单位和农户,价格按1988年的价格执行;每50公斤贸易粮挂钩柴油1.5公斤。预购定金仍按粮食定购价款的20%发放。

各地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的指示精神,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实施办法,较好地落实了“三挂钩”政策,挂钩物资基本兑现。在实行过程中,绝大多数省区的挂钩化肥实行实物兑现。挂钩柴油由于落实到农户的数量较小,一些地方根据群众意愿,要油给油,不要油则找平议差价款。对于预购定金,部分地区把定金贴息以价外补贴的方式兑现给农户。在“三挂钩”政策执行过程中,个别地方也曾出现一些问题,主要是挂钩化肥中地方配套部分由于财政补贴不落实,不能全部兑现。总

之,实行国家粮食定购后,继续执行“三挂钩”政策,较好地调动了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积极性。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刘卫东)

【粮食包干结算】1990年度是1988—1990年度3年粮食包干期的最后一年,按照3年统算的原则,3年粮食包干结算会议于1991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山东蓬莱县召开。会上,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商业部、财政部下达的粮食包干办法,对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88—1990年度的国家粮食定购、议转平、中央转地方进口、销售、加工折差和损耗、调拨、出口、财政供应进行了结算,并核对了1990年度末粮食周转库存。3年粮食包干结算情况:(1)国家定购、议转平、中央转地方进口3项粮食3年收入比计划少完成。国家定购比计划少完成,其中有8个省比计划少完成,5个省、自治区与计划持平,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比计划多完成;中央议转平比计划少完成,其中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比计划少完成,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比计划多完成,1个省与计划持平;中央转地方进口比计划少完成。(2)销售、加工折差和损耗2项粮食3年支出比计划减少。销售比计划减少,其中有23个省、自治区比计划减少,有6个省、直辖市比计划增加;加工折差比计划增加,其中有20个省、自治区超过计划,有9个省、自治区比计划减少;(3)3年粮食收入与开支统算,收支出现缺口。用地方议转平和其它收购弥补后,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年统算,包干有结余,划归地方;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年统算,包干出现亏空。(4)三年粮食调拨、出口、财政供应情况。3年粮食调入比计划增加,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比计划多调入,另外,有5个省计划外净调出粮食,5个省、自治区计划外净调入粮食。3年供应出口比计划增加,财政供应比计划减少。会上还对粮食包干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主要是:(1)政策与指标的矛盾问题。3年包干期间加工折差损耗超过包干计划,主要是政策原因造成的,一方面按政策规定,各地收购了低于国家标准的粮食,如芽麦、沤黄稻谷、高水分玉米,另一方面各级政府要求供应精米精面,由此增加了粮食加工折差。(2)粮财脱节问题。管粮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粮,粮食包干计划的实施受到财务体制的较大牵制。(3)包干缺口过大,品种矛盾突出。(4)缺乏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现行包干办法中对包干结余粮使用的规定不够合理和缺乏约束,影响了各地积极性的发挥和包干结余粮的管理。

(商业部粮食综合司 韦新龙)

【国家粮食定购】1991年度,粮食国家定购计划为500亿公斤,实际完成469.94亿公斤,占计划的94%。其中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吉林、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定购任务;山西、辽宁、黑龙江、江苏、安徽、河南、湖北、贵州、陕西、甘肃等10个省、自治区因遭受自然灾害等原因未能完成年度计划。

1991年,我国部分地区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受灾地区粮食减产,平价粮食收购工作困难较大。粮食部门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努力做好工作,粮食定购仍然取得较好成

绩。许多地方成立了收粮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协调关系,促证了平价粮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了缓和仓容紧张的尖锐矛盾,中央和地方在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拿十分可观的资金,用于修仓建库。粮食部门采取了腾仓并库、搭露天囤等措施,尽量扩大仓容。各省采取了许多措施,尽量避免因仓库紧缺而拒收粮食的现象。许多地方党政领导召开粮食、财政、银行等部门参加的现场办公会,积极筹措收购资金,确保粮食定购资金的供应。各地贯彻“多收粮,收好粮”的指导思想,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做好农民思想工作,在确保粮食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收购入库进度。各地粮食部门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普通加强了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粮食收购中的重点来抓。在夏秋粮食收购入库旺季,各地粮食部门切实做好交粮农民的休息、饮水、吃饭、医疗等生活服务,受到广大农民好评。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陈寅)

【粮食议价收购】 1991年度,全国粮食议价收购5151.3万吨,超额完成商业部下发的4500万吨议购计划,比上年度增长14.5%。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议购计划。分品种看,小麦:议购1323.9万吨,增长55.04%。其中,北京、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13个主产省、直辖市议购1062.7万吨,增长72.7%。大米:议购1270.1万吨,增长12.05%。其中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5个主产省议购556.3万吨,增长42.82%;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福建、北京、上海、天津9个主销省、自治区、直辖市议购410.1万吨,减少12.69%。玉米:议购1916万吨,增长16.96%。其中,河北、山西、山东、河南、辽宁、吉林、黑龙江7个主产省议购1453.6万吨,增长17.81%。大豆:议购391.6万吨,减少12%。薯干:议购49.5万吨,减少25.34%;其中,河南、安徽、山东、河北4个主产省议购43.1万吨,减少23.04%。

1991年度议购比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1991年尽管我国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了夏粮、早稻、秋粮连续减产。但是,由于全国仍有数十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灾区积极开展“以秋补夏、以丰补歉”的生产自救活动,1991年全国粮食总产仍达到了43500多万吨,仅次于1990年,是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农民手中有充足的粮源,为粮食的议价收购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二是1991年度国家专项储备收购数量比1990年度大幅度减少。在国家定购任务总数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农民出售余粮主要依靠议价收购。三是1991年除个别省份外,全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议购价格,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随行就市确定。合理的粮食议购价格调动了粮食部门议购的积极性。四是各地粮食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千方百计筹集和安排好收购资金,不打白条,同时,积极做好粮库的集、腾、并、转工作,保证了新粮顺利入库。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王世军)

【平价粮食销售】 1991年度,全国平价粮销售7437.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3.43%。除天津、上海、福建、广东、海南、云南6省、市比上年同期减少外,其余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销量增长。其中增销数量在50万吨以上的有安徽130万吨,河南116.7万吨,河北99.9万吨,山东75.6万吨,江苏59.6万吨,辽宁54万吨,山西53.4万吨。分项目看,非农业销售5492万吨,比上年增加616.7万吨。其中食品业279.2万吨、副食酿造业56.9万吨、事业用粮98.8万吨、非农业饲料78.2万吨,定量口粮4883.8万吨,其它用粮95.1万吨,分别比上年增加712.6万吨和56.5万吨。农业销售1945.8万吨,增加264.1万吨。其中农业人口口粮和其它用粮为1423.3万吨和54.1万吨,分别增加235.6万吨和509.9万吨,农业饲料为364.9万吨,减少11.6万吨。

1991年度,平价粮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一是调价影响。1991年5月和1992年4月两次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居民、集体伙食单位、行业用粮单位,都不愿意放弃调价前购粮指标,基本上都买了回去。二是受灾因素。1991年我国气候异常,南涝北旱,灾害并发,安排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增加,仅国家安排的增销指标就达443万吨,各地还从历年包干节余指标中安排了一部分。

1991年度,平价粮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但减销因素也较为明显。一是1991年度有20个省出台了新的压销措施,可减少销量250万吨左右;二是提高粮价后,人们尚未接受新的价格,加之粮源充足,粮价平稳,致使5—9月份销量大幅度下降。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夏吉贤)

【压缩平价粮销售】 根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1991年全国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出台了新的压缩平价粮销售措施,压销范围大、数量多。据匡算,1991年计划压缩非农业平价粮27亿公斤,其中体现在1991年度的25亿公斤(含1990年压销体现在1991年度的4.1亿公斤),约占计划压销数93%左右。截止1991年12月底,山西、辽宁、黑龙江、安徽、湖北、广西、陕西7省、自治区将工种粮改为议价供应;内蒙古、江苏、安徽、广西、贵州、湖南6省、自治区城镇居民每人每月节约1公斤粮食;海南、江西、吉林、湖南4省调减了市镇居民口粮定量标准;辽宁、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青海、海南14省、自治区的行业用粮全部放开;内蒙古、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甘肃、新疆等11省、自治区的行业用粮只保留了一、两项或部分品种的平价供应。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刘春利)

【粮食议价销售】 1991年度,全国粮食议价销售2995.2万吨,比上年度增长21%。分品种看,小麦:议销739.8万吨,增长5.2%。其中,北京、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13个主产省、直辖市议销493.4万吨,增长7.2%。大米:议销626.2万吨,增长17.8%。玉米:议销920.6万吨,增长38%。大豆:议销291.9万吨,增长27.2%。薯干:议销44.9万吨,减少13.8%。分项目看,非农业人口口粮议销411.4万吨,增长53.5%。农业人口口粮516.9万吨,增长45.5%。食品业用粮187.8万吨,增长46.3%。副食酿造业用粮81万吨,增长64%。工业用粮321.5万吨,增长24.7%。饲料用粮834.1万吨,增长65%。

1991年度议销比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1991

年市场由恢复转旺,食品、副食酿造、饲料、工业等行业用粮大幅度增加,对议价粮食需求扩大。二是1991年各地又推出了一批平价粮压销措施,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减或进一步调减了城镇居民口粮定量标准,取消了部分补助粮,将工种粮改为议价供应;全国有14省(自治区)行业用粮全部放开,有11省(自治区)的行业用粮只保留了一、两项或部分品种的平价供应,其余的改为议价供应。三是1991年国家提高了平价粮食销售价格,牌市差价缩小,部分居民消费转向于品种较多、质量较好的议价供应。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王世军)

【以工代赈】 国务院决定“八五”期间每年专项安排价值20亿元的粮食和工业品(五年总规模100亿元)开展以工代赈,这是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重大决策。用以工代赈方式治理大江大河大湖,帮助灾区修复水毁基础设施,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是全国救灾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第134次总理办公会议确定在“八五”期间每年动用100万吨粮食(价值人民币10亿元)开展以工代赈。

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方针为“以粮养粮”。以工代赈的范围以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深山区、高寒区和长期吃返销粮的贫困地区为主。重点是西南、西北及内蒙古、广西等地区。以工代赈工作所需配套资金由各省区自行筹集,配套资金与粮食价值量的比例大体为一比一,个别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适当降低配套比例。

1991年,全国部分地区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其中安徽、江苏、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贵州尤为严重。这次以工代赈工作要把恢复水毁水利设施放在突出的地位,重点加以扶持。这次以工代赈的投向范围主要是受灾比较严重的地区。5年内国家将安排80亿元以工代赈资金用于水利建设,其中20亿元专项安排淮河流域和太湖综合治理中的骨干工程。

1991年下达的以工代赈计划用粮101.4万吨,其中大米49.35万吨,玉米38.5万吨,小麦13.55万吨。以工代赈所用粮食为国家专项储备粮和市场调节粮,专项储备粮50.25万吨,市场调节粮51.15万吨。

省间调拨完成情况。省间调拨计划47.9万吨,实际完成32.47万吨,完成计划的67.8%,其中专项储备粮省间调拨17.55万吨(西藏除外),实际完成7万吨(1992年3月末);市场调节粮省间调拨30.35万吨,实际完成25.47万吨。未完成的调拨计划在1992年度继续执行。

主要问题是:(1)调拨费用问题,调入粮食(特别是市场调节粮)运距长、运费高,国家安排的10亿元粮食金额中不包括运费,这笔资金难以解决;(2)到粮食年度结束以工代赈省间调拨计划完成情况不好;(3)由于市场调节粮存放时间较长,调入方反映调入的粮食质量较差。

以工代赈工作自1985年开展以来深受广大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的欢迎,各级政府十分重视,群众积极投劳,以工代赈工程进展顺利。1991年以工代赈工作是国家救灾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整个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的进展,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的关怀。通过以工代赈这种特殊的救济方式,广泛组织群众投劳,及时修复了水毁水利设施,使这些地区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了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商业部粮食综合司 刘冬竹)

【食糖奖售粮】 1990跨1991年度食糖奖售粮继续执行国发[1980]223号文件的各项规定,即按照各省区食糖实际上调数,由商业部结算食糖奖售粮,然后由财政部按照粮食(中等小麦、玉米各半)统购价与超购价的差额拨付差价款。按此规定,本年度全国共计需食糖奖售粮204.27万吨,其中广西现粮58.03万吨,福建14.62万吨。商业部以部发(91)粮字第1224号函向财政部申报了食糖奖售粮差价款。

但是,由于本年度全国食糖市场疲软,流通渠道未理顺,价格不到位,出现了食糖调销不畅、计划没有全面落实的局面。为此,各主产省不断向有关部委呼吁,要求按230万吨的上调计划数结算。考虑到本年度食糖产大于销,产区亏损严重,未完成计划的责任不在产区,经与财政部协商,并征得国家计委的同意,按计划上调数进行了结算,共结算本年度食糖奖售粮245.80万吨,其中广西现粮81.75万吨,福建18.44万吨。

随着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化,农产品购销价格逐步放开,糖料纳入市场调节范围。1991年,国务院发出《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发[1991]61号),决定“国家鼓励完成食糖调拨计划的糖奖粮政策,以上一制糖期实际完成的数量为基数,再维持一年,以后视情况逐步取消。”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杨湛海)

【粮食“议转平”】 1991年度,全国粮食“议转平”计划为145.66亿公斤。实际完成118.8亿公斤,比上年减少22.4亿公斤,其中:中央“议转平”107.88亿公斤,完成计划的74%。地方“议转平”10.92亿公斤。有20个省(市、区)“议转平”数量比计划减少46.76亿公斤。减少的原因是:(1)一些省(市、区)进行平价粮压销,缩小了平价粮食收支缺口,相应减少“议转平”数量;(2)1991年我国部分省遭受严重旱涝灾害,国家动用45亿公斤专项储备粮用于减购增销,调入灾区小麦9亿公斤,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平价粮食收支缺口。只有8个省(市、区)比计划增加8.98亿公斤,其中:北京增0.62亿公斤、吉林2.56亿公斤、上海4.64亿公斤、福建0.35亿公斤、云南0.56亿公斤、宁夏0.25亿公斤。增加的原因是,1991年两次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加以安排灾区人民生活,增加了平价粮食的销量。为弥补平价收支缺口,适当增加了“议转平”。存在的主要问题:“议转平”计划过大,平议差价中央财政补贴不足,补贴不落实,造成粮食财务挂帐增加,增加了企业经营困难,成为粮食工作的一大难题。

(商业部粮食综合司 刘冬竹)

【平价粮食调拨】 1991年度,中央安排调给20个缺粮省的包干调入计划为106.15亿公斤,实际完成了119.46亿公斤,比计划超调入13.31亿公斤。安排计划外调入和兑换差入粮食21.99亿公斤。现粮调拨的品种构成是:小麦119.55亿公斤,大米10.89亿公斤,大豆2.10亿公斤,玉米8.80亿公斤,从品种、数量上保证了缺粮省和重点灾区的需要。

1991年,我国粮食形势,一方面是一些主产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粮食减产,救灾任务很重;另一方面是大

米、玉米主产省仍然存在储粮难、调粮难问题，部分受灾省与缺粮地区如贵州、湖南、浙江等省也出现有灾不缺粮，打破了大灾之年粮食全面紧张的惯例。因此，1991年的粮食调拨工作是在总量基本平衡、品种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以救灾工作为重点，以疏运进口粮和主产区粮食外调为中心，组织开展各项调拨工作。全年共组织调拨粮源141.62亿公斤，其中安排吉林、江西、湖南等主产省粮食调出14.87亿公斤，占国内调拨粮源的50.6%，缓解了主产区压力。今年对水患地区粮食的转移疏散工作抓得紧、抓得早，在雨季到来之前就开始摸清有关省的水患地区一、二线粮食的分布情况，并纳入正常调拨安排，提前帮助地方组织疏散。进入汛期以后，又帮助湖南、湖北紧急疏散被洪水围困的粮食1.83亿公斤，12个接收省克服了自身困难，为粮食的安全转移做出了贡献。

由于江苏、安徽、河南、湖北4个主产省今年遭受百年未遇的洪涝灾害，为帮助4省做好抗洪救灾供应工作，除撤销、停调二、三季度江苏、安徽、河南小麦外调计划3.7亿公斤外，四、一季度还组织安排调给4省救灾小麦9亿公斤，并通过就地动用专储粮转平价12.36亿公斤，保证了灾区粮食的供应。

在抓好救灾粮调拨的同时，认真组织好包干调入省、重点地区以及军粮的调拨安排工作。全年共安排调给北京、天津、上海三大市粮食40亿公斤，安排调给内蒙古、山西、广西、贵州、云南、海南、西藏等传统缺粮省和重点地区粮食37亿公斤。全国有12个包干调入省超计划调入粮食17.17亿公斤，有8个省欠调入粮食4.84亿公斤，欠调的原因，主要是这些省接收有困难，要求少调入造成的。此外，全年还安排落实军供粮食品种15个，数量1.86亿公斤，较好地保证了军供粮食需要。

为了改善调拨的品种构成，全年共与江西、湖南、辽宁、四川等省兑换调出大米7.54亿公斤，与吉林、山西、河北兑换调出玉米8.4亿公斤，与黑龙江、内蒙古兑换调出大豆2.10亿公斤，另外还通过动用平价小麦库存和专储小麦转平价调拨20.86亿公斤，保证了调入品种上的需要。

综观情况，1991年平价粮食调拨完成较好的原因，主要是各级领导的重视，计委、铁道、交通、口岸、外贸、银行等部门的通力合作与支持，以及调拨双方密切配合、互相支援。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现场办公，对调拨工作抓得紧、抓得早，变被动为主动，从而为顺利完成全年粮食调拨任务创造了条件。

(商业部粮食储运局 郑启前)

【粮食进出口】 1991年，全国进口粮食共到货351船次，1350.53万吨，分别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法国和沙特阿拉伯等6个国家。其中：中央外汇进口1028.36万吨(商业部分配927.78万吨，经贸部分配100.58万吨)；地方外汇进口262.37万吨(中央划转地方外汇进口112.22万吨，纯地方外汇进口150.15万吨)；专项储备粮兑换进口59.80万吨。除中央划转地方外汇进口仅完成年计划300万吨的37.41%外，其余各项全部超额完成全年到货计划。全年沿海、长江14个港口，包括：大连、秦皇岛、天津新港、青岛、连云港、上海、厦门、广东黄埔、湛江、防城、烟台、宁波、张家港和南通港共接卸进口粮食1269.47万吨，港口发运1255.09万吨。此

外，还接转了联合国援助粮12.9万吨；巴基斯坦援助我安徽灾区大米1船0.5万吨；美国援助蒙古的过境小麦1船3.0万吨。截止1991年末，全国港存进口粮食共26船86.58万吨；码头库存待发运的粮食35.17万吨。

1991年，因国内粮食受灾减产，下半年国家决定进口粮提前到货200万吨，因而全年到货出现前松后紧。其中：9至12月共到货643.64万吨，占全年到货总量的47.66%，第四季度进口粮食接运任务相当繁重。9月下旬，商业部粮食储运局在上海及时召开了进口粮接运工作现场办公会，与会代表统一了认识，明确了任务，研究安排了第四季度疏运流向。通过落实各项具体接运措施，第四季度共接卸466万吨，月均155万吨，对支援灾区和缺粮地区，缓解压船压港，减少国家经济损失起到了重要作用。

1991年，沿海各粮食进出口接运公司(转运站)积极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并取得了好的效果。第四季度连云港、上海、张家港和南通港及时转运了商业部安排给江苏、安徽、河南和湖北4个受灾省进口小麦51.5万吨。连云港粮食进出口接运公司在当地口岸委和港务、铁路等部门的协调和大力配合下，以优质、高效、无偿中转了巴基斯坦援助安徽灾区的大米1船0.5万吨，自粮船抵港至全船发运完毕仅用56小时，接转速度创该港历史之最。

1991年，国际市场小麦价格较低，国内粮食商品流通中市场调节所占比重又不断扩大，因此，地方自有外汇进口的数量剧增。全年纯地方外汇共进口150.15万吨，占年到货总量的11.12%，为历年最高水平。由于地方进口受国内市场价格不断影响，因此，各货主单位对进口的数量、品种、规格、价格和接卸港口等要求条件较高，变化也大，加之，数量大、批次多、货主成份复杂、计划性差，在一定程度上给进口粮的计划分配、派船、口岸接卸和疏运造成了混乱和困难。

1991年，全国共出口粮食1086万吨(玉米778万吨，大米69万吨，大豆111万吨，其他粮食128万吨)。其中：中央计划内出口640.74万吨(玉米493.52万吨，大米53.56万吨，大豆88.86万吨)。1991年山东省粮食局经与当地外贸部门协商，首次改变了出口交货地点。将以往内地车面交货改为出口港船上交货，并将国内运杂费和港口装卸费采取由外贸部门包干给粮食部门的办法。全年共通过青岛粮食进出口接运公司中转出口玉米13.6万吨。实践证明，这种做法有利于减少出口环节，降低出口成本，提高运输质量和工作效率，对粮食部门和外贸部门都有利。

(商业部粮食储运局 任煥生)

【粮油价格调整】 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91年5月1日起，适当提高粮油统销价格。3种粮食(面粉、大米、玉米)中等质量标准品全国平均统销价每50公斤提高10元。分品种平均提价金额为：面粉10元；粳米15.10元；籼米11.40元；玉米5.80元。主产区大豆的平均统销价格提高22.00元，其他地区大豆统销价参照主产区价格相应调整。6种食用植物油(花生油、大槽芝麻油、菜籽油、精炼棉籽油、茶籽油、豆油)实行购销同价，中等质量标准品全国平均每50公斤提高135.00元。分品种平均提价金额为：花生油149.00元；大槽芝麻油150.00元；

菜籽油 131.00 元；精炼棉籽油 117.00 元；茶籽油 146.00 元；豆油 134.00 元；葵花籽油统销价格也按照购销同价的原则相应提高。

除中央管理的粮油品种外，各地纳入计划内统销的其他粮油品种以及原粮、食用植物油料、玉米面的统销价格，参照相关品种的调价幅度，由各地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相应调整。

非农业销售中尚未压销的各项用粮，改按调整后的统销价格供应。供应农村的平价粮食，现按定购价或定购价加费用供应的，价格维持不动；现按统销价供应的，改按调整后的统销价或定购价供应。城镇居民定量口油和军供用油以外的其他用油，原则上改为议价供应。

(商业部粮食综合司 黄旭)

【提高粮油统销价格期间的粮油供应工作】 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公布后，除海南、广东、广西、福建 4 省、自治区市场比较平稳外，其他地区从 4 月 22 日起，不同程度地出现群众排队购买粮油现象。25 日达到高潮，排队购粮人数少则几十人，多则数百人，粮油销量大幅度增加，27 日以后逐渐恢复正常。据统计，1991 年 4 月平价粮销售 969.1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509.1 万吨，增长 110.7%。

在调价期间的粮油供应工作中，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限购当月口粮，也有些地方为稳定群众情绪，经省政府同意，放宽了限购期限。如黑龙江、辽宁、四川、云南、陕西省的大部分地区规定，居民可在 4 月底前购买 1991 年 1—4 月的口粮；河北、新疆、甘肃等省区实行供应两个月口粮等。为减轻集中购粮的压力，部分省、市、区规定 4 月份定量粮油可以延期供应。如北京、天津、上海、甘肃延至 5 月 10 日；安徽、宁夏、贵州延至 5 月 15 日；陕西延至 5 月 20 日；山西省太原市、云南省昆明市延至 5 月 31 日。

调价期间，粮食部门大批干部深入第一线，了解情况，解决问题。粮油加工部门开足马力，加班生产；调运部门日夜抢运，保证货源及时到位。粮油供应部门自觉遵守纪律，严格执行供应政策，延长供应时间，增设供应网点，抽调人员到机关、厂矿开票售粮。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粮食部门职工无私奉献，勤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粮价调整期间的粮油供应任务，保证了粮油统销价格调整顺利出台。为此，商业部 1991 年 5 月 9 日发出慰问电，向全国广大粮食职工表示崇高的敬意和亲切的慰问，并要求各级粮食部门表彰在这次调整粮油统销价格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号召全体职工向他们学习。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刘春利)

【市镇粮店改造重新起步】 全国市镇粮店近 3 万个，80% 左右地处背街小巷，窄小破旧，设施简陋。1985—1988 年在财政部支持下，采取部省两家共同贴息办法，商业部先后拿出 3700 万元作为贷款贴息，支持各地改造或新建粮店 9600 多个，缓和了群众“买粮难”矛盾，职工劳动条件有所改善，并促进了粮油食品和综合经营的发展。此后两年，由于财政困难，银根紧缩，这项工作停了下来。

粮价逐步放开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搞活企业、提

高经济效益成了一项迫切工作。1991 年，财政部以周转金形式，拿出 2600 万元支持地方改造粮店。同年 9 月，商业部在烟台市召开了全国多种经营会议，提出了建立以中心粮店为骨干的粮油及其制品的销售服务体系的明确要求，并向工商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支持各地改造网点，在 12 个省 18 个点建立适度规模的综合商场，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这笔专项贷款已全部到位，各地在认真审定项目的基础上，已开始陆续动工。1992 年春，商业部又取得工商银行同意，向各地发放 1 亿元贴息贷款，正在落实之中。各地对此反映良好。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廖祝南)

【城乡粮店(站)粮油食品和多种经营取得较好效益】

1991 年，全国城乡粮店(站)各类粮油食品经营量为 663 万吨，比上年下降 1%；实现综合利润 1371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4%。粮油食品经营量与综合利润同时增长的有天津、辽宁、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等 11 个省、直辖市；经营量与利润均下降的有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云南、陕西、宁夏等 8 省、自治区。

分项目看，平价粮油食品经营量比上年减少 11.8%，议价粮油食品经营量增长 30.6%，兑换销售增长 12.7%。粮油食品创利比上年下降 4%，议价粮油利润比上年增长 181%；养殖业利润增长 0.4%；其他多种经营创利增长 32.2%。

1991 年，城乡粮店(站)粮油食品及多种经营面临销路不畅，调价冲击等不利因素，广大职工群策群力，克服困难，仍然取得了较好成绩。粮油价格调整使许多地区的平价粮油食品销量受到较大影响，利润也有所下降。烟台会议后，多种经营恢复发展势头利润额大幅度增加，一些地区粮油食品经营量与利润同步增长，其主要原因：一是这些地区粮食部门充分认识到发展粮油食品和多种经营是今后生存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危机感增强，压力增加，提高了认识，加强了对多种经营工作的领导，把多种经营作为粮食部门一项战略性工作来抓，推动了多种经营的迅速发展；二是制定规划，明确任务。将粮油食品量和综合利润层层分解，落实到企业和职工；三是争取优惠政策，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四是增加投入。不少地区上了一批新项目，改造了一批门点，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五是议价粮油经营逐渐走出低谷，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陆锡龄)

【商业部表彰粮食购销部门多种经营和供应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991 年 8 月 9 日，商业部下发了《关于表彰粮食购销、供应部门多种经营和粮食供应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对 148 个开展粮油食品和多种经营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 36 名先进个人、49 个粮食供应管理工作出色的先进单位和 36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颁发奖状和荣誉证书。同时，对积极组织推动基层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粮油食品和多种经营，近三年来粮油食品经营量在全国名列前三名的河南、山东、四川省粮食局，综合创利名列前三名的江苏、广东、山东省粮食局，一并进行了表彰。

商业部希望这次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戒骄

戒躁,发扬成绩,继续努力,做出更大贡献;号召各地粮食干部职工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学习。学习他们锐意改革,勇于开拓进取的好思想、好作风;学习他们热爱本职工作,忘我劳动,无私奉献的优秀品德;学习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千方百计保证供应,搞活经营,提高效益的进取精神,为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开创粮食购销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这是商业部首次表彰粮食购销、供应部门多种经营和粮食供应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过表彰,进一步激发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在全国粮食购销系统掀起了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推动了多种经营和供应管理工作的不断发展。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鹿明虎)

【试办培训班效果好】 随着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粮食工作职能的变化,城乡粮店(站)普遍开展多种经营,粮油食品和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不断发展。这项新的工作需要大批有技术、懂经营、会管理的专业化人才。而粮食购销企业新职工多,文化水平较低,很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商业部粮食管理司一方面要求各级粮食购销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人才培训工作,一方面身体力行,于1991年在山东威海市办了四期业务培训班,共计640人。学员主要来自各地、市、县购销业务科长和中心粮店经理、粮管所主任。粮食管理司司长及有关处长授课,并聘请有关专家讲课。内容主要是宣传粮食购销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国内外食品发展特点和趋势,全面质量管理、粮食供应管理、粮票问题等。还组织先进典型介绍经验,放录像、参观等。每期10天左右。

各地对这种培训班反映良好。一是有利于认清全国粮食形势,开阔视野,明确粮食工作方向;二是学到了较为系统的业务知识和先进经验;三是广交朋友,便于今后业务联系;四是部分学员洽谈了生意,做了买卖。很多学员回单位后也办起了类似的培训班,推动了人才培训工作进一步开展。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廖祝南)

【灾区生活安排】 1991年,我国干旱、洪涝、风雹、病虫、冷冻等多灾并发,且灾期长,地域广,是建国以来因灾造成经济损失最重的一年。其中江淮流域的洪涝灾害为百年不遇,旱灾也重于常年。据统计,全国农作物受灾面积8.3亿亩,比上年增加2.53亿亩;其中成灾面积4.1亿亩,比上年增加1.43亿亩。全年粮食减产的有14个省区,其中安徽、江苏、山西省分别比上年减产67.55亿公斤、24.2亿公斤、22.65亿公斤。全国受灾人口4.19亿,比上年增加1.26亿,其中成灾人口2.88亿,比上年增加了1.55亿;因灾缺粮人口2.03亿,缺粮185.34亿公斤。缺粮人口之多,数量之大,是几十年来所没有的。

灾情发生后,商业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精神,把救灾作为一项主要工作来抓。各地粮食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打破常规,简化手续,及时供应了水围群众和严重歉收农民的应急口粮,把救灾粮食和食品送到灾民手中,保证了1930万受灾民生活需要。同时抽出大批干部深入灾区,核实灾情,了解灾民缺粮底数,为安排灾民做了大量工作。灾后不久,商业部发出《关

于做好灾区缺粮群众口粮供应的通知》,并召开“南方灾区生活安排汇报会”,对水灾省区的粮食供应做了安排。11月至1992年1月,在“全国粮食工作会议”和“全国今冬明春灾民生活安排电话会议”以及“十四个重灾省灾民口粮供应安排会议”上,又对搞好灾区春节供应和安排接新前的灾民口粮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具体落实意见。要求各地粮食部门切实安排好灾区的春节供应,使灾区人民吃上饺子、汤元、过年面,欢欢喜喜过春节。要求各地加强领导,正确认识和分析灾情特点,坚持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发证到户,分段供应的原则,狠抓落实,一定要在春节前把粮食供应证发到灾民手里。在春节前、春耕前,要组织力量深入到灾区的乡、村、农户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妥善解决。要密切注意市场动态,保证议价粮食供应,如遇市场粮价暴涨或脱销,要立即组织议价粮销售,以平抑粮价,稳定人心。要求各地粮食职工一定以对人民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和关心群众生活的满腔热情,把灾区生活安排作为突出任务,一直抓到接上新粮,完成党和政府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1991年的救灾工作本着既要把灾区生活安排好,又要兼顾国家、地方、灾民的利益,共同分担困难的原则。经国务院批准,先后动用了国家储备粮近46亿公斤用于救灾,加上地方安排的救灾粮,总数在50亿公斤以上,是历史上救灾粮安排最多的一年。从而实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灾区不饿死人,不出现大批逃荒的要求,做到了“供应充足,粮价平稳,群众满意,党政放心”。正如李鹏总理所说,这是一个奇迹。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刘凯利)

【救灾粮指标安排】 1991年,我国部分地区遭受严重的水灾和旱灾,各级政府、粮食部门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做了大量的工作,妥善安排了灾民的救灾口粮,确保了灾区的粮食供应。为保证灾区人民生活,国家拿出近55亿公斤粮食,其中动用国家专项储备粮45亿公斤(大米23.6亿公斤、小麦19.66亿公斤、玉米1.75亿公斤),调入灾区小麦9亿公斤,用以保证灾区的粮食供应,这是历史上救灾粮安排最多的一年。

动用专项储备粮用于减购增销,分地区指标安排为:江苏13亿公斤、安徽18.36亿公斤、河南6.14亿公斤、湖北5亿公斤、湖南1亿公斤、陕西0.75亿公斤、山西0.75亿公斤。这7个省1992年3月底前共安排救灾粮指标33.6亿公斤,实际销售32.7亿公斤。

救灾粮的安排缓解了灾区群众因受灾减产带来的生活困难,保证了市场粮价的稳定。1991年灾区生活安排得到较好落实,这是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团结协作的结果,发挥了国营粮食的主渠道作用和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宏观调控作用,专项储备粮在救灾中显示了调控市场、平抑粮价、保证供应、稳定人心的重大作用。

(商业部粮食综合司 刘冬竹)

【“农转非”人口控制在计划指标内】 1991年国家“农转非”计划280万人,其中国家计划控制“农转非”指标194万人。据统计,1991年实际办理“农转非”254.1万人,其中国家计划控制“农转非”173.8万人,分别比计划数减少25.9万人和20.2万人。与上年同期比,分别减少33.7万人和37万人。这是自1989年将“农转非”纳入国

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后,首次控制在计划指标之内。分地区看,江苏、安徽、江西、河南、广东、广西6省、自治区超国家计划办理“农转非”11.7万人,其中广东超计划5.9万人。其他省均控制在计划指标之内。分项目看,除征地“农转非”49.9万人比上年增加4.9万人外,其他各项“农转非”均比上年减少。

“农转非”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领导重视,国务院责成国家计委发文,要求1990年超计划较多的省写出书面报告,并调减下年度指标,强化了“农转非”计划的严肃性;二是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农转非”联合办公制度,增加了部门之间的制约作用,改变了各行其是、多头审批的状况;三是强化了计划管理手段,大部分地区实行了“农转非”计划指标卡;四是1989年、1990年“农转非”数量影响较大,与前两年相比,遗留问题对1991年的影响相对较小;五是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各地、市的“农转非”计划留有余地。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夏吉贤)

【加强对《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的管理】 针对近几年出现的利用《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以下简称《市转证》)非法“农转非”越来越多的现象,1991年,商业部发出《关于清理〈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并加强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粮食部门都要组织力量在1992年3月底前对1989年以来迁入迁出的《市转证》进行一次清查,同时规定:(1)自1992年6月1日起,全国将使用新的《市转证》。(2)统一由县级或相当于县级的粮食部门办理《市转证》的签发和接收。(3)《市转证》的发放要有专人负责,并严格发放手续。(4)做好《市转证》的保管工作。办理单位必须使用保险柜保管,并建立《市转证》档案。迁入迁出的原始凭证保存10年以上方可销毁。(5)《市转证》发生遗失、被盗后应及时通知省(区、市)粮食局,并在《中国商报》上刊登遗失声明。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陈利)

【建立健全粮食统计法规体系】 为进一步提高粮食统计工作水平,保证粮食统计数据质量,适应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新形势,1991年,加强了粮食统计法规体系建设,通过完善粮食统计法规和统计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粮食部门统计法规体系。商业部继1990年10月4日发布《粮食商品流通统计工作管理试行办法》后,又于1991年9月29日发布《粮食统计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于1992年2月15日发布《粮食商品流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暂行规定》、《粮食商品流通统计工作计算机应用规范化暂行规定》。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统计法规重要性的认识日益提高,认真组织统计法规的贯彻落实,并根据本地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各项具体规章和办法,逐步形成从中央到地方,从基本管理规定到具体实施细则比较完整的粮食统计法规体系。为有效的发挥统计工作的信息、咨询和监督整体功能,加强粮食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充分履行统计人员职责提供了法律保证,使统计工作逐步纳入了法制轨道。

(商业部粮食综合司 黄亚河)

【粮食商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继续普及深化】 1991

年,粮食商业企业把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作为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重要工作来抓,取得显著效果。一是QC小组数量不断增加,活动规范化程度和成果率明显提高。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粮食商业系统已有注册登记并经常开展活动的QC小组4000多个。年底,54个活动成果被评为“全国粮食商业系统QC小组优秀成果”,受到商业部粮食管理司表彰。北京市安外第一粮店、广外第一粮店和长春市兴隆街粮店等3个QC小组荣获“全国商业系统优秀QC小组”称号。粮店的QC小组围绕经营、服务中的难题,运用科学方法开展攻关,群策群力,民主管理,有效地促进了企业搞活经营,提高效益。二是TQC理论如何与粮食商业企业实际情况相结合方面的研究受到广泛关注,并取得一些成果。“部分省市粮食供应企业TQC理论研究会”1月份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成立,10月份在四川省乐山市召开第一届年会,发表论文45篇。不少文章对粮食供应企业推行TQC提出了独到见解,为搞好这项工作提供了参考。三是农村粮管所(站)的TQC工作开始起步。江西、山东等省的一些粮管所开始试点,探索农村粮食购销企业推行TQC的路子。四是部分先进企业的TQC工作进一步深化。山东省滕州市粮油供应公司、湖北省襄樊市粮油供应公司和上海市黄浦区粮食局等3个企业被授予“商业部质量管理奖”;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粮食局、辽宁省锦州市粮油供应公司等企业TQC工作也取得较好成效。11月,粮食管理司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十个先进企业座谈会,要求各企业在改革时期更要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进一步深化基础,巩固成果,提高水平,以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推动企业经营机制的变革,适应新形势,增加竞争实力,更好地发挥主渠道作用。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郭钟一)

【全国粮食工作会议】 1991年全国粮食工作会议和全国粮食储备会议于1991年11月11日至16日在北京召开。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的240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和国务院的决定,分析全国粮油生产形势,研究粮食购销政策、专项粮食储备政策和保持国家粮食总量平衡的措施,讨论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加强粮食部门自身建设等问题。胡平部长在会上作了《认清形势深化改革》的讲话,就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问题讲了几点意见。白美清副部长围绕会议议题作了《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建设粮油服务体系》的报告,报告对过去一年里的粮食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且提出了今后改革的任任务。会议进行了分组讨论,各地代表根据白美清副部长的报告,畅谈了一年来粮食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今后面临的形势任务。会议期间,国务委员陈俊生到会讲了话,他代表国务院和国家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对粮食战线的广大干部和职工一年来辛勤工作和作出的巨大努力表示感谢和慰问,并就深化粮食工作改革、搞活流通问题讲了几点意见。会议结束前,国务院总理李鹏与粮食部门的有关代表就粮食工作进行了座谈。最后,会议明确了今后改革的方向和重点:(1)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伐。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经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今后要适应新形势需要,加快改革步伐,重点搞好粮油价格改革

和企业经营机制改革,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粮食流通体制和运行机制。(2)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工作的重大决策,做好粮食收购、销售和储存工作。(3)加快粮油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主渠道作用。在现有基础上,加快步伐,逐步建立和完善粮油及其制成品的收储、加工和销售服务体系,以利于国营粮食部门增强实力,提高经济效益,更有效地组织粮油商品流通,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 and 城乡亿万消费者服务。(4)积极搞好粮油的进出口结合和内外贸结合。(5)抓好基层和基础工作,改善基层粮店、粮库、粮油加工企业的基础设施,提高基层粮食部门人员素质,以适应改革步伐加快的新形势。

(商业部粮食综合司 韦新龙)

【全国夏季粮油会议】 1991年度全国夏季粮油会议与全国粮食储备会议于1991年5月14日至18日在天津召开。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分析夏季粮油生产和收购形势,讨论有关粮油收购政策,部署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任务。国务委员、国家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组长陈俊生到会发表了讲话,商业部副部长白美清根据会议议题作了中心报告。会议还总结了1991年5月粮油统销价调价措施顺利出台的经验,认为粮油统销价改革措施的顺利出台,标志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将为进一步理顺粮价体系,深化粮食流通改革创造重要条件,同时,会议还讨论了《粮油销价提高后有关财务问题的处理办法》。

(商业部粮食综合司 韦新龙)

【全国粮食系统发展多种经营工作会议】 为了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推动粮食企业转变观念,搞活经营,提高效益,商业部于1991年9月20日至23日,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了全国粮食系统发展多种经营工作会议(以下简称烟台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粮食局(厅)的局(厅)长参加了会议。国务院秘书局、国家体改委、国家税务局、国家粮食储备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有关部门也派人出席了会议。

烟台会议是粮食部门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因此,受到了各级粮食部门的高度重视。会议提出:(1)各级粮食部门要认清形势,增强紧迫感,树立竞争意识,克服困难,迎接挑战。在新形势下继续保持国营粮食企业的主渠道地位。这不仅关系到粮食企业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也关系到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2)积极开展“本业为主,多种经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粮食系统的粮油食品及多种经营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既适应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又增强了粮食企业的活力,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是粮食工作一项卓有成效的改革。各级粮食部门要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打破行业界限,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养则养。只要市场有需求,粮食部门有条件,政策允许的生产、经营和服务项目,都可以搞。要切实采取措施,制定统一规划,争取和落实优惠政策,保证粮油食品及多种经营较快发展。(3)改革经营机制,搞活粮油企业。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搞活国营粮食企业为目的,建立富有活力的经营机制,充分调

动全体粮食职工的积极性。要大力推广“盈亏两条线,亏损帽子一家戴,解放企业一大片”的天津经验,划清国家粮油政策性亏损和企业经营性盈亏界限,理顺企业同国家的关系。企业内部要建立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状况。要强化企业管理,引进和推广现代化科学管理方法。要特别重视科技兴粮,依靠科技推动粮油食品及多种经营的发展。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创造条件,组建企业集团,发挥粮油企业的群体优势和规模经营效益。(4)要逐步建立粮油及其制成品的收储、加工、销售服务体系。这个体系包括三个网络:一是以中心粮库为骨干的储运网络;二是以中心加工厂为骨干的粮油及粮油食品加工网络;三是以中心粮店为骨干的粮食销售服务网络。(5)加强对多种经营工作的领导。

烟台会议重点解决了各级粮食部门对开展多种经营的认识问题,明确了粮食部门今后改革和发展的方向,提出了奋斗目标和具体要求。会后,各级粮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烟台会议精神,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短短几个月,多种经营的发展形势出现了可喜变化:一是粮食部门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有了很大提高;二是各级粮食部门的工作重点和领导精力开始向多种经营工作转移;三是从事多种经营的人员逐步增加;四是资金投入开始向多种经营倾斜。目前,全国粮食系统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及多种经营的良好态势已初步形成。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鹿明虎)

【首次“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 199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爱惜粮食节约粮食活动,并确定每年“世界粮食日”所在周为“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通知要求,首次活动在大中城市和县城开展;今后每年的“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由商业部牵头,农业部、轻工部协助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参加,拟定统一的宣传提纲和主要活动安排,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各地、各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首次“宣传周”期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两个通知精神,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周密部署,通过设立节粮宣传站和咨询点、出动宣传车、组织文艺演出、召开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座谈会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我国人多地少,粮食商品率低,人均占有粮食数量少,粮食供需矛盾大的严峻形势,宣传“粮食定、天下定”的战略思想,介绍我国部分地区发生的严重灾情,引导群众从我国国情粮情出发充分认识到粮食问题的严重性。粮食部门是节粮爱粮活动的主力军。宣传周期间,广大粮食干部和职工积极组织、带头参加,在向社会各界宣传爱粮节粮意义的同时,抓好粮食储存、运输、购销、加工等环节的节粮工作,还向群众介绍节粮知识和方法,帮助农民安全储粮,推广配混合饲料,指导科学饲养。

首次宣传周活动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广大群众称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是一项英明决策。通过这次活动,使一些群众对粮食形势有了正确认识,增强了节粮观念,唤起了节粮意识。一些用粮单位和家庭形成了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气,制定了节粮爱粮的具体措施。

(商业部粮食管理司 王洪年)

国家粮食储备

【国家粮食储备局成立】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国家粮食储备局经过半年多的筹建，于1991年4月正式成立并对外办公。

按照中央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储备局“三定”方案的通知》规定，国家粮食储备局是国务院管理国家粮油储备工作的职能机构，直属局级，由商业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粮油储备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负责收购和管理国家粮油储备；参与粮油流通的宏观调控，调剂丰歉，备战备荒，应付突发事件；按照基本建设计划和管理程序，负责国家储备粮食仓库、食油储罐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在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内，在保证履行储备管理职能的前提下，通过参与国内外市场吞吐、经营、调剂品种，使储备粮油增量增值；指导地方的粮油储备、农村粮食储备和“藏粮于民”的工作，逐步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粮油储备体制。

按照上述职责，国家粮食储备局下设办公室、调查研究室、计划统计司、综合管理司、财务会计司和基本建设司6个职能机构。另设局机关党委。

根据国务院任命，白美清任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郑志勋、许宗仁、常国威为副局长。

(国家粮食储备局 金 刚)

【第一次全国粮食储备工作会议】 1991年5月14日至16日，第一次全国粮食储备工作会议在天津召开。这次会议也是国家粮食储备局正式成立的大会。出席会议的有国家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组长陈俊生，副组长白美清、郭振乾，成员张佑才、陈耀邦等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粮食厅、局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负责同志。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检查国家专项储备粮收购计划执行情况；部署1991年的粮食储备工作，研究专项储备粮的划转结算和加强管理问题。国务委员、国家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组长陈俊生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指出建立专项粮食储备制度，这是国务院作出的一项促进粮食生产、保证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的重大决策。绝不是权宜之计，要坚持下去，不断改进和完善专项粮食储备制度。要好好研究专项储备规模。国家专项储备重点要放在产区，同时注意解决好产销区的关系。要坚持保护价政策，为了使农民确实享受到国家专项储备制度给他们的利益，各地不准从交售专项储备粮中扣取各种提留款。要管好用好专项储备粮的收购资金，真正做到钱随粮走。收购的专项储备粮必须是当年新粮，必须保证中等标准以上的质量。专项储备不等于把粮食管死，应发挥宏观调控作用，实行经营性管理。他在讲话中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全国性的多层次的粮食储备体系，只靠国家储备是不够的，今后应逐步建立以国家储备为中心的多层次的粮食储备体系。这个体系至少应包括国家储备、地方储备和藏粮于民3个层次。他还号召各地抓紧、抓好粮食仓库建设，指出这是解决“卖粮难”的关键性措施。1990年国务院确定“八五”期间的建库计划，力争在4年内完成。要有计划地建一部分高质量的永久性现代化仓

库。要确保粮仓的建设进度和质量。各地也要按照因地制宜、安全实用的原则，抢建一些简易库，以解燃眉之急。

会上，商业部副部长、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白美清部署了1991年的粮食储备工作。他强调指出，建立专项粮食储备制度和成立国家粮食储备局，是国家在新的历史形势下采取的具有战略意义的一项重要决策。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建立，是建国40多年来粮食工作的经验总结，是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改革的产物。专项粮食储备是综合国力的积累，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因此，一定要做好粮食储备工作。1991年的主要工作一是要搞好1990年度国家专项储备粮油的划转结算。二是切实加强保管工作，确保储粮安全度夏。三是多方集资，加快粮仓建设步伐。四是研究探索国家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储备粮油的宏观调控作用。五是加强对地方储备粮食和农民储存粮食的指导及服务，逐步建立以国家储备粮为中心的、多层次的粮食储备体系。

(国家粮食储备局 高 孟)

【第二次全国粮食储备工作会议】 1991年11月11日至15日，第二次全国粮食储备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总结1991年的工作，安排1992年的工作要点。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白美清、副局长郑志勋在会上讲了话。

会议总结了1991年的粮食储备工作。主要是：(1)超额完成了国家专项储备粮的收购任务。在各省、各季全面获得丰收的情况下，农民手中的余粮绝大部分卖给了国家，基本上解决了农民“卖粮难”；由于国家实行了保护价，没有发生“谷贱伤农”问题，保护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支持了粮食生产。(2)确保了国家储备粮的安全。1991年，国家收购粮食大幅度增加，由于粮库严重不足，各地收购的专项储备粮，绝大部分在露天囤垛存放，给安全储存带来了极大压力。特别是入夏以后，南方部分地区遭受了特大洪涝灾害。这些地区都存有大量的国家储备粮。各地粮食部门、广大粮食职工，把抗洪抢险、保管好储备粮看成是党和国家交给自己的光荣任务，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排除险情，确保储备粮安全。由于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期检查，保证了储备粮的安全，一年来没有发生粮食霉变损失的重大事故，并把洪涝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3)有力地支持了抗洪救灾斗争。安徽、江苏等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灾区生活极度困难。经紧急请示国务院批准，立即就地动用一部分储备粮，用于救灾，安定了灾民生活，促进了灾区社会稳定和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4)高速度、高质量地建成一批粮食储备库。(5)组织了部分储备粮的进出口申换业务。经过国务院批准，国家粮食储备局与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商定了出口玉米换进口小麦的业务，既减轻了国内玉米储备的压力，换回了国内需要的小麦，又调剂了粮食品种，改善了储备结构，提高了储备粮的经济效益。(6)建立了储备粮管理的几项主要规章制度。如《国家储备粮油暂行办法》、《国家储备粮油统计制度》、《国家专项储备粮食和商品储备食油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关于严格保守粮食储备工作国家秘密的规定》等。

在这次会议上，安排了1992年的粮食储备工作要点：(1)妥善安排，做好专项储备粮的收购工作；(2)结合调销，做好储备粮的推陈储新工作；(3)坚持不懈，切实把储

备粮保管好；(4)统筹规划，搞好粮库建设布局；(5)继续开展进出口品种申换，搞活专项粮食储备；(6)抓紧建立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加强储备粮管理；(7)逐步建立以国家储备为中心的三级粮食储备体系。

(国家粮食储备局 金刚)

【国家专项储备粮划转】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受国务院委托，国家粮食储备局决定，从1991年4月1日起，将1990年度收购的国家专项储备粮，从平价商品粮周转库存中划转出来，由国家粮食储备局统一管理。

为了做好划转工作，国家粮食储备局在筹备阶段就抽调人员，对储备粮的划转和管理进行调查研究。粮食储备局成立以后，立即制定划转方案，多次对划转工作进行部署。国家专项储备粮的划转采取逐级申报制度。依据1990年度粮食商品流转统计年报汇编的专项储备粮分品种库存数字，以县为单位逐级填报划转表，经地、市粮食局审核，省(区、市)粮食厅(局)汇总后，上报国家粮食储备局统一审核、汇总、存档。具体操作要求：(1)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厅(局)根据年报汇编数字，对所辖地、市、县划转的专项储备粮进行核实，并要求凡有专项储备粮的县，应将各粮站、粮库储存的专项储备粮统一划转到县粮食局，要单独建帐，详细记载，逐级上报。(2)要求划转的专项储备粮，必须是1990年度收购农民的粮食，不准从议价库存陈粮中划转。粮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中等以上质量标准和安全水份，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划转。(3)要求划转的专项储备粮，要本着交通方便、调度灵活、便于推陈储新的原则安排，存放地点要适当集中。储存仓容过小、过于分散的达不到一定规模的点要先集并、调整后再接划转。经过各地粮食储备部门努力工作，国家专项储备粮完成了顺利划转，为1991年及时动用储备粮，安排灾区群众生活，支援贫困地区发展经济以工代赈，减少粮食进口弥补平价粮收支缺口，开展储备粮进出口申换贸易等创造了条件。

(国家粮食储备局 李祝春)

【国家专项储备粮收购】 1991粮食年度，国家专项储备粮的收购品种为小麦、大米、玉米，并收储了部分大豆和青稞。针对粮食收购的季节性和储备粮收购的特殊性，国家粮食储备局与商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价局等单位就本年度专项储备粮收购工作进行了布置，分3次联合下达收购计划，使有收购和储存国家专项储备粮的省份从1990年的24个增加到28个。另外，从山东省调给上海市一部分储备小麦，使国家专项储备粮覆盖面增加到29个省份。

1991年度国家专项储备粮收购，在继续执行上年度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使其更加完善。(1)国家专项储备粮收购，继续执行保护价政策，在安排国家储备粮收购的同时，增加了地方储备粮收购计划。国家储备由中国人民银行贷款，中央财政给予贷款利息和储存费用补贴；地方储备由地方财政负担贷款利息和储存费用补贴。(2)重申收购的专项储备粮食，必须是完成合同定购、议转平等任务，并保证当地正常议销需要之后，从农民手里收购的新粮，严禁从议价粮库中划转，必须以县为单位进行，对不能完成任务的县不予安排。(3)

国家专项储备粮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中等以上质量标准，达到安全水份。(4)考虑到大豆易于储备等优点和民族地区粮食品种问题，1991年增加了大豆和青稞收购计划。

专项储备粮收购计划的顺利完成，进一步保护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增强了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为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创造和奠定了物质基础。

(国家粮食储备局 沙颖)

【国家储备粮安全保管】 199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下达后，经过各级政府和粮食部门努力工作，积极组织收购农民余粮，很快完成了收购专项储备粮的任务。为了加强国家储备粮的管理，在1991年7月下发了《国家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使储备粮的安全保管向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迈进了一步。1991年在粮食安全保管工作方面抓了以下工作：(1)贯彻国务院3月10日《关于加强粮油保管工作，确保安全度夏度汛的紧急通知》。1991年，国家粮食总库存突破了最高纪录，由于粮食部门仓储能力不足，致使大部分储备粮露天存放，国家储备粮的安全保管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3月16日国家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商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联合召开电话会议，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务必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把粮油安全保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对任务重、困难大的地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帮助工作。面对储备粮露天存放数量大，入夏后高温多雨及部分省份遭受罕见的洪涝自然灾害带来的一系列困难，广大粮食职工本着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确保了国家储备粮的安全。(2)各级粮食部门普遍开展了以国家储备粮、露天存粮为重点的粮油安全保管工作大检查。商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也联合组成7个储粮安全检查组，先后两次分赴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山东、安徽、四川等十几个省区进行检查，检查工作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不留死角。(3)认真执行《国家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全力以赴落实确保储备粮油安全度夏的各项措施。结合平价粮调拨，有计划地安排推陈储新；广泛深入地开展科学保粮工作，积极推广机械通风，“双低”、“三低”等先进储粮技术；加强粮油储藏的安全管理，尽可能采取新工艺、新材料以提高储粮稳定性和防火性能；强化仓储制度管理，完善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到“三专”、“四落实”。(4)我国南方部分省份因遭严重洪涝灾害，部分粮库进水，仓库倒塌，储备粮被困。为确保国家储备粮安全，广大粮食职工，迎着困难上，舍小家，保大家，夜以继日与洪涝灾害作殊死拼搏，使国家储备粮的损失减少到了最低限度。同时，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商业部、铁道部，在各接粮单位的有力配合下，紧急转移了湖北省1.5亿公斤水患储备粮，有力地支援了灾区的抗洪救灾。

经过广大粮食职工艰苦卓绝的努力，1991年国家储备粮安全保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商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就此专门召开电话会议，对在全国粮油安全保管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351个先进单位和148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国务院总理李鹏同志专门发了贺信，国务委员

陈俊生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对广大粮食职工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对全国粮油安全保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祝贺。

(国家粮食储备局 王亚洲)

【动用专项储备粮开展以工代赈】 1991年,国务院第134次总理办公会议确定,“八五”期间国家每年安排10亿公斤粮食(价值10亿元)或等价工业品扶持贫困地区开展以工代赈,以支持这些地区的中低产田改造和小型水利设施的完善配套。扶贫范围以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深山区、高寒区和长期吃返销粮的贫困地区为主,重点是西南、西北及内蒙古、广西、海南等省区。所用粮食品种主要是大米和玉米,粮源从国务院委托中国粮食贸易公司代购的市场调节粮和国家专项储备粮中统筹安排。1991年共安排专项储备粮5.535亿公斤,其中大米0.67亿公斤、玉米3.36亿公斤、小麦1.505亿公斤。主要安排在内蒙、安徽、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3个省、自治区。1990年以来,各省均存有数量不等的专项储备粮,为开展以工代赈工作提供了物质条件和方便。这次以工代赈动用的专项储备粮大多是当地专项储备粮,这就避免了大跨度、大范围地调运,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运力和财力,对这些地区开展以工代赈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国家粮食储备局 巩福生)

【动用国家储备粮救灾】 1991年,全国自然灾害较重,山西、江苏、安徽、河南、湖北、湖南、陕西7省灾区缺粮严重。经国务院批准,上述7省灾区就地动用45亿公斤专项储备粮安排群众生活,充分发挥了国家粮食储备在调剂丰歉、调控市场、发展社会经济、稳定人民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此外,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带来的损失,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粮食部门,识大体,顾大局,克服困难,密切合作,接收了从湖北省紧急调出的水患粮。

(国家粮食储备局 曹丽瑛)

【国家专项储备粮进出口串换贸易】 根据总理办公会议关于专项储备粮既要管好,又要搞活的指示精神,1991年,利用国际粮食市场玉米价格较高、小麦价格较低的有利时机,国家粮食储备局与商业部、财政部、经贸部联合报请国务院批准,同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商定了出口玉米串换进口小麦的对销业务。承担专项储备粮进出口品种串换任务的辽宁、吉林、山东、上海、广东、广西、山西等省粮食部门,和大连、青岛、烟台、上海、黄埔、湛江、防城等港务局,以及有关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在积极完成原计划安排的粮油流转任务的同时,抢时间、争速度,克服困难,努力工作,如期圆满完成任务;在国际市场粮价波动较大,国内运力紧张、运输和中转费用上涨的情况下,经过多方努力,降低进出口成本,实现了专项储备粮进出口品种串换增值。到1991年底,共出口玉米100万吨,换回进口小麦87万吨。此项业务不仅优化了国家储备粮的品种结构,还使串换的储备粮有较大的增值,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此,李鹏总理、田纪云、邹家华副总理都作了重要批示。

(国家粮食储备局 李祝春)

【国家储备粮油统计制度】 为了加强国家储备粮油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储备粮油情况,研究和制定粮油储备政策,对粮油商品流通实施宏观调控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信息资料,做好国家粮油储备统计工作,国家粮食储备局和国家统计局于1991年3月制定颁发了《国家储备粮油统计制度》,并于1991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国家储备粮油统计制度》规定:国家储备粮油统计包括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地方储备粮油等各项统计。国家储备粮油统计必须严格执行《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严格遵守统计纪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情况。《国家储备粮油统计制度》还对统计机构、人员、统计报表及其报送渠道、时间、方式,统计指标的运用和解释,统计数据保密等问题作了统一规定。本制度共5章27条。

《国家储备粮油统计制度》颁布实施之后,国家粮食储备局还根据储备粮油工作不断发展的要求,制定和调整了有关统计报表制度,增设了有关统计指标,特别是对国家专项储备粮的收入、支出及库存等项目设置了分组统计指标。

(国家粮食储备局 王美琛)

【三级粮食储备体系】 具有中国特色的粮食储备体系,包括国家、地方、农村集体和农民3个层次的粮食储备。建立这一体系的设想是1991年5月第一次全国粮食储备工作会议提出的。

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是国务院于1990年9月决定建立的。这部分粮食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项下达,其利息由财政部承担。专项粮食储备由国家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解决有关问题。国家确定其规模,粮权在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服从统一调度,不得擅自动用。国家储备粮由国家粮食储备局负责管理工作。地方储备,是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的计划建立的本地区粮食储备,粮权在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领导和政府职能部门管理。农村集体和农民储备,是利用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的资金和储粮设施,采取多种形式,藏粮于民。三级粮食储备体系,是以国家储备为中心的完整体系。

逐步建立、完善三级粮食储备体系,目的是以丰补歉、抵御灾荒、应付突发事件,增强国家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保障社会 and 人民生活安全,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深化改革,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发挥三级粮食储备的作用,当前总的要求是:国家储备要保持总量,加强管理,搞活经营;地方储备要规模合理,抓紧落实,逐年增多;对农村集体和农民储备要大力推进,加强领导,搞好服务。

(国家粮食储备局 陈文华)

【《国家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做好国家储备粮油的管理工作,使国家储备粮油的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国家粮食储备局于1991年7月颁发了《国家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包括:(1)国家储备粮油的所有权、动用权属于国务院。(2)国家储备粮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1350~1355、GB1532~1537规定的中等以上质量标准。(3)国家储备粮油必须与商品粮油分开储存和管理,做到“三专”(专人、专仓或专垛、专帐)、“四落实”

(数量、质量、品种、地点落实)。(4)国家储备粮油在保管过程中要注意粮油品质变化,加强质量管理和监测,适时进行推陈储新。(5)国家储备粮油保管工作,要认真执行“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和《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国家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还对国家储备粮油的计划、统计、出入库及其有关报表的传递形式等做了原则规定。

(国家粮食储备局 李同蕙)

【全国粮食仓库建设工作会议】 1991年3月26日至28日,在江苏省常州市,由国家计委、商业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联合召开了全国粮食仓库建设工作会议。会上,国家计委副主任郝建秀,商业部副部长、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白美清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明确提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八五”期间建设粮库2500万吨,油罐100万吨。其中国家粮食储备库和地方周转粮库各500万吨;储备、周转油罐各20万吨,由中央和地方各半投资。其余1500万吨简易库和60万吨简易油缸,由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建设,中央和地方各半贴息。会议总结和交流了1990年储备粮库和简易粮库及地方自筹资金建库工作情况和经验,安排部署了1991年建库计划,落实了建库资金。确定了以下建设原则:(1)投资计划。储备库和周转库分别投资建设,对等列入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计划,规模以省平衡,产权谁出资归谁所有;储备库投资由中央拨款,储备油缸投资由中央拨改贷安排,简易粮库和简易油缸贷款,由省级粮食部门统贷统还,周转使用。(2)任务安排。“八五”期间的建库任务统筹安排,分年实施,5年计划4年完成。贯彻主体工程投资优先的原则,先生产后生活,保证仓库主体的完成。(3)选点布局。要突破行政区划限制,按经济区域组织粮油商品流通的需要,在粮源充足、交通方便的粮食主产、销区,兼顾民族地区和有战略意义的地方定点建设。储备库要根据各地的储备任务、布局及调动灵活、运输方便的原则选点,报国家粮食储备局和商业部审定。周转库的选点、布局、规模、投资等,由省级粮食部门规划,注重经济效益,报商业部和国家粮食储备局备案。(4)仓型及规模。储备库以房式仓为主,每个库点在亿斤以上,周转库因地制宜,尽量建造适合粮食周转要求的机械化筒仓,简易库仓型可根据需要确定。无论建哪种仓型,在设计、投资中都要考虑适当的机械配置。(5)建库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准挪作它用,违者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会议还强调了认真抓紧旧仓的维修改造。改进进出口粮港口码头仓库的装卸输送设施,根据粮食流通发展的需要,要在主产区 and 主销区建设一批起点较高的骨干仓库,并下决心推行粮油仓储企业的栈租制和其他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会议指出,各级计委作为综合部门,要认真做好计划编制、综合平衡、协调服务工作;各级粮食部门一定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粮库建设这件利国利民的大事办好,务求在4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八五”期间粮库建设任务。

(国家粮食储备局 田玲)

【国家机械化骨干粮库建设】 1991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贷款5亿元,“八五”期间增建一批机械化骨干粮库,总规模100万吨。经研究,这批粮库

建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等17个省市。这批粮库建设投资大,起点高,在我国粮库建设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充分说明国家重视粮食流通设施的现代化建设。此次建设将充分体现“技术先进,符合国情,着眼发展”的原则。集已掌握的先进技术于大成,在设计、施工、经营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为建立现代化粮食储运体系与网络奠定基础。粮库建成后产权归中央,并实行栈租制管理,直接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

7月中旬,国家粮食储备局、商业部主持召开了“国家机械化骨干粮库建设方案论证会”。粮食系统科研、生产、教学以及储运基建管理部门的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共40余人参加了会议。商业部副部长、国家粮食储备局局长白美清到会作了重要讲话。与会代表对商业部4个科研院所提供的9个设计方案进行了全方位论证。在此基础上博采众长,确定了较为完善的建设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各地建设的依据。国家粮食储备局、商业部会同有关省市粮食局进行了周密、细致、认真的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到17个省市实地考察,确定具体建设地址。

(国家粮食储备局 张瑞玖)

植 物 油 商 业

【概况】 1991年度,食油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油料生产在部分地区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自然灾害后,仍创造了历史新记录;食油消费水平又有提高;食油流通体制改革有了重大进展;油脂经营有了较大发展;油脂进出口贸易活跃;油脂市场持续稳定,油价稳中有降。食油流通中的问题也十分突出,调销不畅,库存积压严重,企业经营困难。

油料生产在大灾之年又获丰收 1991年,夏秋油各个品种全面增产,油菜籽又创造了74亿公斤的历史最好水平。全年食油产量60亿公斤,较上年增加了4亿公斤。这是继1990年以后连续第二年刷新了历史纪录。

食油收购量再一次超计划完成,食油销量进一步压缩,当年食油收大于支,库存持续增加 全年平价食油收购量为18.2亿公斤,比年度计划14.8亿公斤增加3.4亿公斤。食油销售,按照国务院国发(1991)3号文件精神,只保居民定量口油和军供用油,并从5月1日起实行购销同价,销量明显减少,全年共销售12.2亿公斤,比上年减少2.8亿公斤,购销余额5.6亿公斤。再加上大豆、米糠油收入和进口油补充,年度末库存共27.2亿公斤,比上年增加7.9亿公斤,现有库存已够两年半销量。由于产销区库存都已爆满,调拨不畅,当年2.16亿公斤的调拨计划只完成1.77亿公斤。1991年度食油议价收购13.9亿公斤,议销18.8亿公斤,仍购不抵销,年度末库存11.4亿公斤,比上年减少0.4亿公斤。全年平议价合计,收购32.1亿公斤,比上年增加4.5亿公斤;销售30.9亿公斤,比上年增加1.6亿公斤。1991年全国城乡平均食油消费水平已超过5.5公斤,比上年又有所增加。

油脂进口过多对国内油料生产、油脂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1989年,在国内食油紧张的情况下,全社会共组

织进口油脂 18.4 亿公斤,1990 年进口 23 亿公斤,1991 年进口有所控制,仍有 17 亿公斤,占当年产量的比重为 30%。食油进口对平衡收支、稳定市场、平抑油价、提高人民食油消费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多渠道盲目进口食油过多,管理失控,进口油脂已经打击了国内油料生产,影响了市场安排,产生了消极作用。

市场平稳,价格稳中有降。个别地区、个别品种已出现了市场议价低于国家收购价的新倒挂。菜油市场议价批发在 3.8 元/公斤左右,零售在 4.00 元/公斤左右,而平价食油的销价是 4.16 元/公斤,省间调拨价为 4.68 元/公斤,调销困难。

【食油购销体制和价格改革】 1991 年初,国务院下达了国发[1991]3 号文件,即《国务院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从 1991 年度开始,平价食油销售只保城镇居民定量口油和军供用油,其它各项用油改为议价供应或市场调节。食油继续实行国家订购,订购计划根据平价食油开支需要确定。……购销数量自求平衡。”各地积极予以贯彻,不仅大大压缩了食油销量,减轻了食油订购的压力,而且开创了以销定购的购销格局,把食油购销体制由购到销进行了配套改革。

1991 年 5 月,食油销售价格改革也迈出了很大的步伐,把 20 多年未动的食油统销价格调整到订购价水平,提价幅度达 170%,解决了食油购销价格长期倒挂的问题。而且打破了 1980 年到 1990 年间只提购价、不动销价的局面,实现了购销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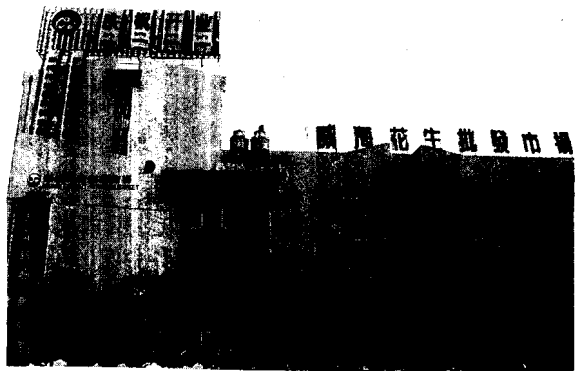
这次改革是国务院充分把握了全国政治经济形势稳定、食油丰收、货源充足、群众的承受力增强、心理状态稳定的有利时机,果断统一决策的结果。经过各级政府的精心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以及粮食部门全体干部、职工夜以继日的辛勤劳动,作好充分准备,及时组织调运,保证供应。尽管 4 月份比去年同期增销了 3 亿公斤油,市场上没有引起大的震动,保证了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

通过以上两项改革,食油流通体制改革分两步走中的第一步任务已经实现,这就为下一步食油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逐步放开经营、自由流通奠定了基础。

【油脂专业机构有所加强】 1991 年,随着食油购销形势的变化和改革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油脂行业的管理,油脂专业机构发展很快。省一级(包括计划单列市)的油脂公司已由 1990 年的 13 个发展到 24 个,全国主要油料产区和主要销区基本上都有了专业油脂公司。同时,有的地区已建立了以油料品种为主的跨地区的联合体和区域性的企业集团,不少地区还发展了技工贸一体化形式的公司。湖北、河南等地还创造了就油厂建立县级油脂公司、工贸结合的好经验,做到了工商两利,人财物统筹使用,且有利于开拓经营。

(谭士清)

【威海花生批发市场开业】 1991 年 9 月 25 日,威海花生批发市场正式开业,这是全国第一家区域性的以植物油料为主的交易市场,是经商业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威海市人民政府和山东省粮食局联合开办,为开展花生交易提供规范化场所和系列化服务的服务型事



山东省威海花生批发市场开业

解继成摄

业单位。

威海花生批发市场的宗旨是:立足山东,面向全国,引导流通,稳定市场,促进生产,扩大出口。通过市场的集中规范化管理、系列化服务和适当的调控措施,分散生产者和经营者的风险,保护产区和销区的利益,将竞争纳入有秩序的轨道,使交易者建立起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营机制,促进农村经济及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

威海花生批发市场以现货和远期交易为主,同时进行易货交易并向期货交易发展。交易品种以花生果、花生仁、花生油、花生制品为主,同时开展各种粮食、饼粕综合交易。市场设立交易部、结算部、信息部和综合部。场内设有拍卖厅、业务洽谈厅、信息发布厅、样品展示厅、商务中心和结算中心。

【厦门中鹭植物油有限公司成立】 厦门中鹭植物油有限公司是商业部所属中国植物油公司、福建省粮食厅所属粮油储运公司、厦门市粮食局所属厦门经济特区粮油进出口贸易公司和马来西亚郭兄弟集团共同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兴办的植物油加工合资企业,中外双方于 1990 年 10 月 9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订了项目合同书,厦门市政府于 1991 年 8 月 16 日正式批准成立。

公司的成立,旨在改善我国居民食用油的质量,向人们提供不含胆固醇、有益健康、清澈透明、无油烟的高级食用油,为食品加工、轻工、化工及医药行业提供优质的原料,丰富市场,满足人们逐步提高的物质需要。同时,也是我国粮食行业举办大型中外合资企业的一次有益的尝试。

公司主要由精炼车间、制桶车间、储油罐三部分组成,年精炼植物油能力为 15 万吨。产品有精炼棕榈油、精炼豆油、铁桶、小包装精炼油及包装物等,并开展代储、代运、代加工业务,公司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植物油加工工艺及设备,配以先进的检测手段,以确保其产品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公司已于 1991 年 12 月 19 日举行了开工奠基典礼,计划于 1993 年 6 月投产。

(中国植物油公司 李学东)

肉禽蛋商业

【畜禽生产】 1991年,尽管我国一些生猪、禽蛋主要产区遭受百年罕见的洪涝灾害,北方一些牧区也遭受严重旱灾,畜禽生产受到一些损失,但是,由于各级政府重视,及时采取措施,把恢复和发展生猪和禽蛋生产作为重建家园、生产自救的重要手段之一,因而,到1991年末,除羊的存栏略有下降外,其余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生猪存栏3.72亿头,比上年增长2.7%;大牲畜存栏1.32亿头,增长1.1%;羊存栏2.06亿只,下降2.1%;家禽存栏26.7亿只,增长9.8%。肉、禽、蛋等畜禽产品继续增加,肉类总产量3144.7万吨,增长10.1%,其中猪牛羊羊肉产量为2723.8万吨,禽肉产量为395.2万吨,分别增长8.38%和22.4%。人均占有肉量已超过27公斤。鲜蛋产量921.8万吨,增长16%。我国肉类、禽蛋生产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能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国家坚持已连续多年的扶持政策,坚持规模饲养与家庭分散饲养相结合的正确方针和坚持国营、集体、个体多渠道流通的结果。

【肉禽蛋购销】 1991年,肉类禽蛋市场继续呈现繁荣、活跃的好势头,供应充足,品种增加,价格平稳。

肉类食品 1991年,国家对生猪的购销,继续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省际间猪肉调拨实行计划管理和财政补贴办法。同时,为了保证国计民生的需要,保持市场供应和购销价格的稳定,国家对猪肉继续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制度,以利于从宏观上调控市场。但是,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地方已陆续放开了生猪购销价格,指导性计划管理在逐步缩小,市场调节的范围在逐步扩大。对牛羊肉,除部分大中城市对禁食猪肉的少数民族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外,其他地区都实行市场调节。一年来,生猪经营的一个明显变化,是收购减少,销售增加,库存下降,改变了多年来存在的购大于销,库存偏大的矛盾。特别是第一季度,出现了历史上同期少有的销大于购的情况。第二季度本来是生猪出栏上市的小旺季,但许多产区却出现了农民观望惜售,以致旺季不旺或旺季推迟,收购量减少,上半年全国商业部门收购的生猪比上年同期下降3.85%,而销售量却增长了2.68%,6月末全国猪肉库存减少了400多万头。第三季度是生猪上市淡季,销大于购的趋势更加明显,一些销区肉联厂吃不饱,不得不挖库存供应市场。第四季度是传统的出栏上市旺季,但也没有扭转收购量继续下降的局面。据统计,全国国营商业部门全年共收购生猪7322.20万头,下降1.36%;猪肉销售6869.43万头,增长0.8%;年末库存1420.29万头,下降21.16%。1991年,大中城市的肉类自给水平大幅度上升,据45个城市的统计,市区猪肉上市量达219万吨,增长8.3%,其中中国营销售量达134万吨,增长5.7%;从外埠调进的猪肉为81万吨,下降12.9%。猪肉的自给率由上年的53.8%上升到62.9%。城市销售的鲜猪肉增加,居民吃冻猪肉的状况进一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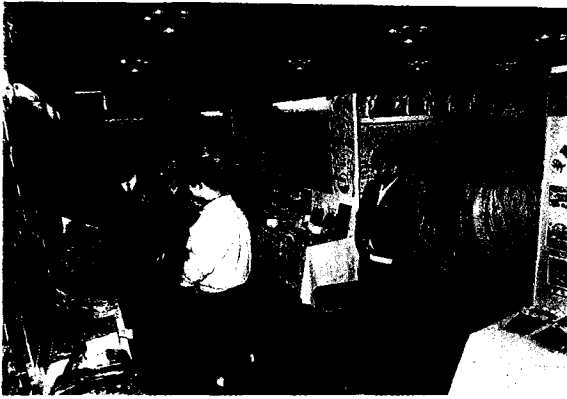
鲜蛋 由于家禽生产持续发展,鲜蛋货源充足,1991年鲜蛋的经营情况也是好的。全国国营商业部门共收购

鲜蛋66.04万吨,下降1.1%,销售鲜蛋66.77万吨,增长1.05%。由于“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迅速,北京、天津两市的鲜蛋已自给有余,每年还可向外省调出鲜蛋;上海市自给水平也达85%以上。另据45个城市的统计,市区全年鲜蛋上市量达112万吨,增长12.5%,其中中国营销售51万吨;鲜蛋自给率从上年的88.2%上升到90%。

【肉禽蛋购销价格稳中有降】 1991年,肉类禽蛋的购销价格较为平稳,略有下降。1991年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2%,而肉畜和禽蛋的收购价格分别下降2.6%和6.4%。全国市场消费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9%,而肉禽蛋零售价格则下降2.3%,集贸市场的成交价格下降幅度更大,达5%。

【多渠道流通活跃】 1991年的肉禽蛋市场上,各种经济成分、各种流通渠道间的竞争比较激烈,呈现十分活跃的局面,特别是城乡集贸市场肉类禽蛋商品交易更加活跃,成交量除羊肉略有减少外,其余都是增加的。其中猪肉成交710万吨,增长150%;牛肉成交77万吨,增长52%;鲜蛋成交180万吨,增长13%;鸡鸭鹅成交140万吨,增长7%;羊肉成交33万吨,下降7%。集贸市场已成为城市居民购买肉类禽蛋商品及其他副食品的重要场所,1991年,城乡集贸市场主要商品成交量,相当于城市国营商业同类商品销售量的比重是:猪肉128%,牛肉274.73%,羊肉139.62%,鲜蛋156.08%,鸡鸭鹅231.26%。随着猪肉购销价格的逐步放开,市场调节的部分越来越大,集贸市场猪肉所占的比重还在不断增大。国营商业克服政策性补贴取消或削减带来的经营上的困难,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调整经营结构,减少白条猪肉的供应,增加精加工、小包装、快餐食品和熟肉制品的经营,在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优势。

【肉禽蛋批发市场建设】 商业部门建立畜禽批发市场和发展期货交易,是食品企业转轨变型、转换内部机制的重要内容,有利于稳定供求关系,降低流通成本,有利于引导和管理多渠道流通,加强市场的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还可以带动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相关产业的发展,这是创建正常流通秩序的组织保障,也是建立健全市场调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一些地区的商业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组建了一批地方性和区域性的畜禽产品批发市场,取得了一定进展。江苏省商业部门根据省政府的要求,由国营食品企业主办肉禽蛋批发市场,寻求扩大经营,自我发展的途径,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到年底,全省已有10个市的企业相继办起了肉禽蛋批发交易市场。商业部于7月份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了畜禽产品批发市场现场会,总结并推广了无锡市食品公司主办肉禽蛋批发市场的经验。由商业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开办的成都肉类产品批发市场,1991年10月开业,在到年末的短短两个多月中,累计成交各种肉类产品19.6万吨,总金额9.9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四川省生猪生产、经营,支持了销区市场供应,搞活了商品流通,解决了四川省已持续多年的大库存“疙瘩”。同时,通过批发市场,发挥了价格的指导作用,对全国肉类产销经营都带来了重要影响,起到了国家级批发市场的作用。广州、沈阳、南昌、厦门、兰州、宁波、西安



成都肉类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于1991年10月25日正式开业。

新华社熊汝清摄

等城市,也先后建立了一批以经营肉禽蛋为主、兼营其他相关产品的批发市场,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实践证明,商业部门在批发市场建设中,不仅应该,而且能够发挥主导作用,重要的批发市场由国营商业部门主办或承办,可以控制批发,稳定市场,并作为储备肉吞吐调节的场所,组织大市场、大流通的运转,都是十分必要的。

【产销一体化经营】 商业部门推行产销一体化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体,把生产、流通与消费有机地结合起来,是深化生猪、禽蛋流通改革,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建立稳定货源,增加城市有效供给的有效途径,也是建立新的市场体系的重要措施。最近几年,经过试点,已先后在一些地方和城市发展了一批肉禽蛋产销一体化经营组织。商业部门发展一体化经营的主要方法是:以市场为导向,以肉联厂为龙头,以专业户和规模养猪为基础,提供系列配套服务,建立畜禽生产基地,发展商品市场,促进产销结合,搞活商品流通,发挥主渠道作用。实践证明,这条路子是走对了,各地出现了一批成功的试点单位,总结了比较完整的经验。如广东食品集团公司从1986年末组织起来后,经过几年来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到1991年,已拥有24个直属子公司,并以这些企业为核心,在省内外建立了14个紧密型、半紧密型的联营企业,还有一批松散型的联合企业,形成以食品、饲料为主体,集商、工、牧、储运、加工、科研、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多层次、多功能的生产经营体系,发挥了企业集团的优势,生产和经营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辽宁省大连市商业部门根据沿海开放城市和食品企业的特点,通过改革内部机制,联结国内7个省28个市县的58个成员单位,组建成以流通企业为龙头的大连食品集团公司。这一商业企业集团,凭借集团群体优势,向生产、销售“两翼”渗透,逐步实行产销一体化、内外贸双向经营,促进了大连市及相关地区肉禽蛋生产的发展,稳定了市场,增强了企业活力。河北、江苏等省,也在一些城市建立了以国营食品企业为龙头的多种成份,多种形式,多渠道的产销经营一体化联合体,发挥了群体优势。

(林勇楷 杨柏莹)

水产品商业

【概况】 1991年,水产业无论是在自然条件方面,还是在非自然条件方面,都遇到了很大困难,经受了严峻的考验。淡水渔业主产区江苏、安徽、湖南、湖北、浙江等省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大面积鱼塘被毁,鱼种、亲鱼、成鱼大量逃失。江西等部分地区旱情较严重。上述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达30亿元。海洋渔业方面,近海资源衰竭,海况异常,资源不稳定,大宗品种马面鱼骤减21万吨。加上资金、物资短缺,渔用柴油调价,税费增加等,给水产业的稳步发展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但是,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的关怀、重视下,各级水产主管部门及生产者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努力降低成本,开拓市场,疏导流通渠道,以流通促生产,使渔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1991年水产品总产量1354万吨,完成计划的109%,比上年增加117万吨,增长9.5%,增长速度是1988年以来最快的一年。其中海洋捕捞610万吨,增长10.7%;海水养殖190万吨,增长17.3%;淡水捕捞91万吨,增长16.7%;淡水养殖463万吨,增长3.8%。水产品市场供应继续改善,城乡集贸市场水产品成交量达488.9万吨,花色品种普通增加,鲜活程度提高。人均水产品占有量达11.7公斤,比1985年增加4.8公斤。大宗水产品价格继续稳中有降,城乡人民“菜篮子”中水产品的份量加重。

水产品市场供应进一步改善 上市量增加,鲜活比重增大,质量提高,基本做到了淡季不淡,旺季更旺。全年城乡集贸市场水产品上市量488.9万吨,比上年增加150万吨;水产品成交额224.2亿元,增长22.9%。过去国庆、元旦、春节三大节日是水产品的消费旺季,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讲究营养成份的合理搭配,不但节日吃鱼,平时也要求有鱼吃,而且鲜活程度要求越来越高,在客观上要求水产品均衡上市。

水产品价格稳中有降,个别珍贵品种略有上升,季节差价比较正常 1990年,水产品零售物价指数低于全社会物价指数2.1个百分点,1991年低于全社会物价指数2.8个百分点,也低于同期副食品价格的上升幅度。全年水产品零售物价指数为101.8,比同期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和副食品价格指数低2.2个百分点。其中带鱼、鲢鱼每公斤平均价格为7.29元和3.84元,与上年同期大体持平。大宗的鱼价平稳,且稳中有降,只有少数珍贵或资源破坏厉害的鱼价略有上升。

水产品花色品种增加,城乡水产品消费结构有所变化 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改变,人们对水产品的鲜活程度有了新的要求。大中城市淡水鱼以鲜活为主,刚出塘的活鱼比冷冻的价格高出25%左右,海水鱼以远洋鱼货、国产优质鱼如带鱼等为主。过去主要是解决大中城市吃鱼难问题,水产品市场以大城市为主,现在广大农村、中小城镇对鱼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过去受运输、储藏、保管及生活水平等条件所限,这些地区以销售干、盐渍类为主。随着近年来水产品保鲜加工能力的提高和开放型水产品市场的形成,水产品市场上鲜、活、冻、干品多,高、中、低档品种齐,小包装、各种罐头制品、鱼片干及鱼糜制品应有尽有,满足了这些地区消费者对水产品